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4]5582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51,010,987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51,036,178.7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）；

（二）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

(三)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(四)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

本条所述的“可供分配利润”是指母公司报表数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,经董事会研究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经审查,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,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